**致 ………………………………**

**尊敬的 ……….. 主任委员：**

我们是北美华人华侨退休者联合会。我们这些海外同胞在国内工作多年，现在大多数人都过了退休年龄，但在国内的退休待遇问题还没有解决。

我们知 道 …………………………………………. ……………… 推动尽快解决我们的诉求，希望把我们退休权益问题作为提案并争取作为议案列入明年中国两会议程，因为我们的问题急待解决，我们中有些人已经80多岁了，年龄最大的长者已经91岁，拖延解决会造成历史的遗憾。 以下是我们诉求的简述。

**情况概述** 我们是北美华人华侨退休者联合会，现有成员290多人。我们是于1980年代初至1990年代初因各种原因出国，现居住在海外的华人华侨退休者。我们这些人在国内工作多年，大多数人工龄20多年，有些人达30多年；在海外也是当之无愧的爱国侨民。现在这些人中高龄人居多，大多数人已经70多岁了。这些人是中年出国，所以在国外工作时间短，退休金少，因此在国外的生活并不富裕。我们多数早已过了退休年龄，我们要求按中国现行法规和国际惯例，早日解决我们在中国工作多年应得的退休权益。

 **一 . 解决我们的退休待遇问题合法合理 并体现公平正义** 中国从90年代初开始建立了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险制度，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都有“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的叙述。《劳动法》具体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国家发展社会保障事业，建立社会保障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 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社会保险法》对上述《劳动法》中的内容有进一步的相关规定。我们海外退休者应特别申明，关系劳动者退休权益，《社会保险法》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并定义“视同缴费年限”用以说明90年代前在中国工作过的劳动者，在新旧政策对接时该怎样对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的个人缴费部分？对此，《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 这也就是说，我们出国前在中国工作时等同于已缴纳了10几年、20几年甚至30多年的养老保险费 。

 我们海外华人华侨退休者在中国工作10几年、20几年、有的甚至30年以上，这是事实，这是历史。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我们应该与国内同行们一样获得按在中国工作时间应得的退休权益，这个要求也符合国际惯例 。现在我们绝大多数人过了退休的年龄，理应得到在中国按工龄计算的那些年限的基本退休待遇，国家兑现这个要求正体现着社会公平正义。

二． **海外华人华侨退休者曾为我们的共和国贡献过青春 在海外也是合格的“中国公民”** 我们北美联合会对不同时段和范围报名申请在中国退休待遇的人做了65成员和270成员小统计。在65成员统计中，在中国工龄30年和30年以上者占15.4%；年龄70岁和70岁以上，在中国工龄20年和20年以上者占53.8%；在270成员统计中，年龄70岁和70岁以上，在中国工龄20年和20年以上者占87.0%。就是说，我们中有些人几乎一生或大半生都在中国工作了，有些人50年代就开始工作了，而且我们在中国工作那个年代是艰苦奋斗的年代。我们中有相当多的人与共和国一起成长，一起度过艰苦的岁月，就如共患难的战友一样，我们与共和国有特殊的感情。 我们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出国的，走出来是国家政策允许的。我们人在海外并没有忘记祖籍国，是称职的共和国“公民”。我们在海外多年，凭着对共和国的感情，秉承正义，维护祖国荣誉，反对外侮，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与异议者说理斗争，救援赈灾支援国家建设，“以当事人身分”参与公共外交事务和统战工作，传承中华文化，… 我们都做到了敢担当，说了该说的，做了应做的，所以我们被肯定。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彭克玉大使在2008年和2009年两次赞誉：“侨胞们不愧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我们受纳彭大使的赞誉当之无愧，因为我们在比较困难条件下忠实地尽到了炎黄子孙的心意。

时过境迁，曾经的国家建设和发展的贡献者们大部分老了，有些人积贫积弱风烛残年了，正需要依照国家法律“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但是还没有实现。对此，我们希望得到同情和支持，促进解决我们的诉求。

**三. 我们海外华人华侨退休者的现状和国内对待我们申请退休待遇问题的现状 说明问题急待解决** 在我们65人小统计中，80岁和80岁以上的人占10.1%；在65人和270人小统计中70岁和70岁以上的人分别是58.5% 和88.1%，年龄最大的长者已经91岁。如上述，这些人绝大多数在国内工龄是20年和20年以上。现在这些人正处“在年老、疾病、… 等情况下”应当“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时候。特别是我们中有一些同胞正在贫病交加中度日，所以我们的退休待遇问题急待解决，拖下去会造成历史的遗憾！

我们确切知道，现在国内对待解决我们的退休待遇问题的现状如下： 1. **有了解决问题的基础** 若干年来，中国社会适应现代体制管理的政策法规已逐渐完善， 这是解决我们这个人群退休待遇问题的基础。国内有关职能机构，如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才中心， 早有研究报告 （汝晓丁：“从缓解事业单位流动人员人事争议问题引发的若干思考（2007年）”），提出把我们退休待遇问题用现有政策法规规范后合理解决的建议，并建议用人单位主动配合，要本着保证国家社会保障全民化大目标前提下推动解决问题。 2. **在等待统一政策** 有些我们原出国派出单位，即用人单位，明确表示“你们这些人是被按旧政策处理的，形势在变，旧政策过时了，要等新政策下来”；还有的派出单位表示：“要解决问题，但要等有一个部门出来牵头。”现在问题是明确的，即有些部门、单位对解决我们的退休待遇问题在等政府新的统一政策。 3. **不正之风严重** 我们亲自了解到，近些年来，我们这个人群中已有相当多的人，以“走后门方式”解决了在国内的退休待遇问题。有的原派出单位的人事干部直接了当地提示我们这些人，要走后门解决问题，“要找关系”，“要找人帮你说话，… ”已发生的事实说明，这件事已经造成混乱和不公。同属于一个部门，同样的外派人员退休问题，不同单位处理不一样，如中国科学院就是这种情况，有的研究所解决了问题，有的不给解决。正如最近《人民日报（海外版）》（2014年8月6日06版）华侨华人栏所述：“现在回国办理退休尚未有非常统一和透明的制度，很多时候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这样，在没有统一政策下的“各显神通”，个案解决问题会造成混乱，会引起新的矛盾，也影响着政府的形象。 4. **与“洋打工”们比较** 中国政府按国际惯例，“通过立法强制要求在本国就业的外国人必须参加本国的社会保险，并给予国民待遇”，并根据《社会保险法》第97条规定制定了《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规定： “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同时就可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此内容引自：《人民日报（海外版）》2014年5月31日 06版 读者桥栏： “‘洋打工’如何参加中国社保”）。 我们这些海外退休者与“洋打工”们之不同在于，我们就业是在90年代初之前，他们就业是在此之后。如前述，我们多数人年龄在70岁和70岁以上，已经超过退休年龄10年至15年了，但是直到现在还没有能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这是非常不公平不合理的事。

以上事实说明，我们的问题急待解决，现在政府制定统一政策法规解决我们的退休待遇问题正是时机。

**四. 对解决我们的退休待遇问题的建议** 由于解决我们退休待遇这个历史遗留问题比较复杂，涉及到多个政府部门合作，国内不同地域，也涉及到一些旧时的法规。为了加速解决这个遗留问题，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1. 由国务院设立直属机构或委派国家职能机构，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设立专门机构解决。
2. 直属机构或被委派的专门机构，在广泛调查，认真研究后提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可操作性的完整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交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认真执行。
3. 实际情况，有一些海外华人华侨退休者因各种原因必需回国定居，所以建议在解决退休金的同时也考虑解决这部分人的医疗保险问题，同时给予住房优惠，以便他们能在国内安度晚年。

**五. 说明** 为了使有关部门确认我们**北美华人华侨退休者联合会**申请在中国退休权益成员的身份，我们有《**北美华人华侨退休者联合会中国申请退休待遇者名单**》（《**名单**》）和《**北美华人华侨退休者联合会中国申请退休待遇者简历**》（《**简历**》）备查。因为《**名单**》和《**简历**》共有几十页，太累赘，因此此文未附。如有需要我们可以另外提供。

因为我们讨论申请退休权益一事时间仓促，现在已登记人数只有350多人，这与合乎条件且愿意参与申请的人数相差甚远，我们相信申请人将陆续增加。

 **北美华人华侨退休者联合会**

联系人：

 伍语生 电话：718 898 1457 美国

 电邮址：talktowu@yahoo.com

 李鼎容 电话：718 539 4577 美国

  电邮址： drongli66@126.com

 华蓉芳 电话：917 499 6154 美国

 电邮址：junshuo999@gmail.com

 杨云翔 电话：347 654 5306 美国

 电邮址：yang4coins@gmail.com

 张淳沅 电话：718 200 3930 美国

 电邮址： cyzhang128@gmail.com

 颜用先 电话： 718 463 8730 美国

 电邮址：yyxyyx1@gmail.com

 王森林 电话 ： 778 297 6683 加拿大

 电邮址：yan400600@gmail.com

 华建国 电话：604 437 5231 加拿大

 e-mail： jian.guohua@hotmail.com

 李立曼 电话：718 463 7091 美国

 电邮址：liman\_li@hotmail.com

 2014年12月1日 纽约 美国